

编号：013

关于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加强农村规划与建设管理的建议

朱兴雨 如皋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综述：在今年初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提出1件议案和351件建议。为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及时了解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和“一府一委两院”办理议案建议的情况，本报将在“人大代表履职视窗”专栏陆续刊登部分代表建议内容以及建议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情况，以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大农村群众对改善居住条件的积极性日益高涨，特别是自2017年10月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精准扶贫、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相继开展，激发了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热情，农民对进一步改善居住条件的欲望越来越强烈，新一轮的农村建房热悄然出现，农村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形势十分严峻。

一、当前农村规划与建设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去年下半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了工作评议，不少人大代表就农村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了如下问题：

一是规划建设管理政策不明确。2005年推进农村集中居住后，农村规划建设管理似乎有所弱化，村镇规划建设政策不明，基层干部群众为改善住房条件左右为难。一些镇街道之间农民建房管理尺度不一，农民怨

言较多。农民集中居住和危房翻建手续及政策迟迟得不到落实，审批手续比较繁琐、环节过多，办理流程不够公开透明，目前农村基层危房只能在原有宅基地上简单修缮，不得新建改善居住环境；对建房政策宣传不够，是否可以建两层房子至今政策不明确。而当前农村贫困群体买不起房，也不允许再建，住的都是几十年的老旧危房。

二是原有的乡村集居区规划难落实。随着前年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2018年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不断深入开展，而乡镇早期都有自己的乡村建设集中居住规划，但大多不能继续推进，难以落实到位。对农民占用的集中居住地，村集体只能采取以租代征的形式支付土地租金，无形地增加了村集体负担。主要原因是与国土部门不能很好衔接，规划新型集居区虽然通过用地调整，用地方性质已调为一般农用地，但仍未成建设用地，国土部门视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故而在建设工程常常因为“卫片”反馈受到其处罚决定书；而且规划的农民集中居住地范围早已规定不再扩大，农民进不去，到集镇购买房屋距离太远，新增的搬迁户都难以在村内安置消化。实际情形是，当前相当一部分农民建房的愿望是依然秉承传统方式“原宅原建”，他们大多未批而建，朝向、宽度、高度随意性大；随心即建，不考虑村庄的整体性及四邻的关系，还常常引发邻里矛盾。

三是房屋建设难审批，严格执法难度大。由于规划的新型集居区国土部门不认可，不核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后面的市规划局就不能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造成审批肠梗阻；有的集居地住建部门虽出具了规划用地红线图、制印下发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许可证原件仍留在住建部门未下放，导致后续的建筑施工许可证不能下发。当前，农民建房除了存在审批难、办证难外，农民违规建房还往往难以监管到位。合法手续难办、违法成本低，导致不少农民建房干脆不履行任何审批手续。

四是建设施工难监管，质量安全隐患大。农民建房基本上是自身为主，大多没有正规的设计图纸，为了节约成本大多请些无资质的建筑工匠，不懂砂浆和混凝土标号，不懂钢筋的制作和配比，凭经验施工，有的甚至使用劣质建筑材料，房屋刚刚建成便出现漏水、侧倾、墙体开裂等质量问题，成为危房，安全隐患很大，令人担忧。同时，由于基层无规划质检人员，对于村民自建房无法监管，造成监管盲区。

五是土地资源浪费大、旧庄闲舍复垦难。按照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农户在集中居住地建设新房后旧房屋必须拆除复垦，进行耕地恢复补偿，而实际情况是，绝大多数农户新房屋建成后，旧宅长期闲置或堆放杂物，或让老人“坚守阵地”造成耕地浪费。

二、有关建议

一是尽快出台全市统一的农村建房用地政策，进一步明确规定农村建房审批程序。建议市政府明确一个牵头部门负责此项工作。乡一级应编制完善科学详细的建设规划，村级明确建设用地；同时加强规划落实监管，确保指导到位、规划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通过科学编制完善乡村规

划，以此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措施，从严管理土地，采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坚决制止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违法行为。要落实土地管理的问责机制，强化对土地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土地管理的队伍建设，严格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规范执法程序，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二是尽快出台关于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农村建房指导，建议借鉴江西婺源的做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农村住宅建设标准或规范，加强对农村建房的指导和刚性约束指标，改变农村村民自主建房无质量标准、无面积限制、无高低标准可依的局面。

三是加大法制建设宣传力度，提高村民依法建房意识。要积极借助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契机，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农村群众的土地保护意识和规划法制观念，真正做到无规划不建设、无审批不开工，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是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建议增加乡村危房改造的指标，惠及更多困难群众；调高补助资金，确保弱势群体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能够安居乐业。

建议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协办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人大代表履职视窗



日前，海安市民姜红梅，在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成功捐献了234毫升造血干细胞，用于挽救一位陌生白血病患者的生命。41岁的姜红梅是南通市第45位、海安市第3位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志愿者。



今年47岁的邵军是一名网约车司机。日前，一对母女乘车过程中，3岁的女儿因高热突发晕厥。年轻的母亲慌忙不知所措时，网约车司机邵师傅冷静而果断地拨打110，简洁描述了当时的紧急情况后，迅速驾车赶往附近医院。途中，邵师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连闯多个红灯，大约10分钟后，赶到医院急诊，为营救小孩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法治惠民春意融融 移风易俗弘扬新风

近日，城北街道北郊花苑法治广场门庭若市，座无虚席。我市“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尚”专场文艺演出在这里如火如荼进行，现场欢声雷动，气氛热烈。

现场有一群特别引人注目，他们头顶红色“平安法治志愿者”帽子，身披“12348法律服务”绶带，向来来往往的百姓分发法治宣传资料，热情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他们是谁呢？原来是来自城北街道司法所的普法志愿者团队，他们正在开展第五届“司法日——法治惠民·12348在行动”宣传活动。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与“移风易俗”文艺演出交相呼应、相得益彰。台上，快板《移风易俗新风尚》，小品《彩礼风波》等节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群众崇尚法治，启发群众相信科学。台下，法治宣传从人

□通讯员徐灵宇

市文化馆“馆校共建” 探索非遗传承新模式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俊 通讯员吴钰莹 高鹏）近日，市文化馆与市第二中学开展“馆校共建”活动。活动以“非遗进校园”为主题，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教育，旨在让青少年直观生动地认识和感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

活动中，双方人员就非遗课程基地建设进行了交流。据悉，非遗课程基地建设是根据市第二中学实际情况，结合我市非遗资源作出的战略性决策，对于学校转型以及学生品格精神、思维创新能力、求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市文化馆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非遗课程系

统性学习，可以培养优秀的传承人，既能解决当前传承的困扰，也有利于非遗传统文化的宣传与推广。会后，市第二中学与市文化馆签订了合作协议，如皋盆景、杖头木偶戏、风筝、花灯等制作技艺的传承人受聘成为市第二中学非遗课程基地指导老师，并与市第二中学对接教师进行了师徒结对仪式。

双方一致认为，此次活动不仅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提高学生的素养能力，还是宣传传统文化、寻求传承手段的重要创新举措，为传统技艺注入了新鲜血液，将促进我市非遗文化的持续健康发展。

下原镇卫生所开展 打击非法行医普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闫晴晴）为了强化源头治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理念，下原镇卫生所近日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普法宣传主要针对以往被查处的无证行医人员、退休乡村医生以及离岗乡村医生展开。该所卫生监督员借助法律讲座、观看警示视频、发

放宣传扑克及宣传折页、讲述身边实例的形式，讲解了非法行医的概念、表现形式，以及非法行医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下一步，下原镇卫生所将进一步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不定期开展非法行医巡查，并加强对普通百姓的普法宣传，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

视界

博爱农场

让爱生长



如皋公益顺风车队自2013年3月成立以来，已形成了“孝行古镇、圆梦助学、博爱农场、博爱学堂、青春护河站、公益顺风车车载显示屏、致敬老兵和特别助残”等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集群，全方位、多方面提供不同的志愿服务，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其中，“博爱农场”志愿服务项目是公益顺风车队延伸爱心足迹的举措之一。该项目落户于磨头镇，占地面积20亩，由志愿者负责农场的日常打理，发展蔬果种植，免费供应给孤寡老人、孤困学生、年迈老兵等群体。

眼下又到了草莓成熟的季节，公益顺风车队的志愿者和往常一样，相约来到博爱农场采摘草莓，分别送往敬老院、福利院等处。

公益顺风车队发起人陆洪表示，博爱农场传承的是“分享，带来温暖”的公益理念，他们就是想多做点特别的事，帮助更多的人。

□融媒体记者王俊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进一步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